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2982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30 日 11 時 31 分及 11 時 32

分許，分別在本市松山區○○街○○號旁燈桿上及○○街○○號前標誌桿上，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內容為「○○公園 小資美宅 只售 880 萬 免整理可進住 ○○學區 林蔭公園 XXXXX」，污染環境，妨礙市容景觀，乃當場拍照採證，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並作成查證紀錄表。嗣查明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8 日第 29826 號處分書，停止訴願人「XXXXX」行動電話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9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

明訴願，2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查證紀錄表誤植，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35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

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鐘  
委員 戴格  
委員 柯廷  
委員 葉建清  
委員 范文茹  
委員 王祥  
委員 許正祥  
委員 傅靜  
委員 吳玲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